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 森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議程項目III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羅志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朱楊珀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議程項目IV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羅志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梁王珏城女士

議程項目V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福利)1

馮浩賢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劉笑顏小姐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李覺銘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莊洗瑞愉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

周東山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曾李潔英女士

應邀出席團體：議程項目III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霍天雯女士

社區組織幹事

梅偉強先生

居民

楊永霖先生

居民

李國濤先生

居民

游瑞光先生

居民
盧耀明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社會保障委員會

黃洪先生

議程項目V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主任
何喜華先生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5位露宿者代表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社會保障委員會

黃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1999年9月13日、11月8日、12月6日、2000年1月10日及3月1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83/99-00至CB(2)1586/99-00號文件及CB(2)1618/99-00號文件)

上述各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12/99-00(01)至(02)號文件)

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關討論擬議一筆過撥款制度的適當時間。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福利界及社會各界人士就該建議向當局表達的意見。他表示現時無法向事務委員會確覆可於何日進行討論，但當局希望可於2000年5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假如政府當局可於該日之前或須在該日之後進行討論，他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通知。

3. 楊森議員告知與會者，他和羅致光議員曾於數日前，與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的代表聯袂與衛生福利局局長舉行會議。衛生福利局局長於會議上明確表示，並沒有為推行擬議的撥款制度訂定時間表。楊議員表示，他於會上向衛生福利局局長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應致函各非政府機構，要求各機構停止推行其減薪裁員計劃。主席表示，她亦於上一個星期與衛生福利局局長會面，並獲局長在會上確覆，當局仍未定實擬議撥款制度的推行日期。

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將會在訂定整套建議的定稿時，考慮實施該計劃的生效日期。他補充說，社會福利署署長業已於2000年3月底致函所有非政府機構，告知各機構無須預先採取有關該撥款建議的措施，因為當局尚未就整套建議定稿的細則作出決定。此外，他又指出，政府當局已作出承諾，將會為各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的撥款，確保各機構能夠應付現有員工的薪津開支。

政府當局

5.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實施擬議一筆過撥款制度的生效日期不會追溯至2000年4月1日。羅致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詳細闡述建議定稿的細則，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同意盡快提交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6. 議員商定，假如政府當局未能於2000年5月8日與事務委員會討論一筆過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於當日的會議上討論幼兒服務及在福利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情況。

秘書

7. 主席請秘書擬備一份有關福利事務委員會須作跟進討論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供議員參閱。

III. “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

(立法會CB(2)1342/99-00(06)、CB(2)1612/99-00(03)及CB(2)1620/99-00(01)號文件)

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霍天雯女士指出，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要求失業綜援受助人擔任社區工作的新措施，既不能協助失業的受助人尋找工作，亦無法提升他們的工作意欲。她表示，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在大約13 000名參加了該項計劃的綜援受助人當中，只有900人(或參加者中的7%)已找到工作。霍女士表示，據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部分參加者向她表示，該計劃為他們提

供的就業援助(例如就業輔導)不多。反之，社署的職員只是不斷催促他們尋找工作。她指出，有4 500名受助人在參加了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之後，或在拒絕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之後，現已退出綜援計劃，放棄領取綜援。她建議政府當局跟進該4 500名前綜援受助人的情況，了解他們是否需要任何財政援助。

9. 霍天雯女士認為，要求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擔任社區工作的新措施，只是一項針對受助人採取的懲罰措施。她認為受助人所擔任的社區工作，例如收集垃圾和剪草等，根本無法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

1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黃洪先生指出，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側重於監督參加者積極尋找工作，多於真正為他們提供支援。有關當局擬採取新政策，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擴展至包括所有現正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個案，黃洪先生表示，社署應該了解一點，就是部分這類個案涉及年老體弱的受助人，他們根本無法從事全職工作。此外，他又促請社署為受助人根據該計劃所覓得的全職工作訂定最低工資。他認為當局不應強迫受助人接受極為低薪的工作。他又建議社署採取措施，避免僱主利用這項計劃剝削參加者。此外，他建議社署訂定上訴機制，處理參加者以健康或工資過低為理由而拒絕接受某份全職工作的個案。

11. 黃洪先生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的現有水平，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為綜援受助家庭提供足夠的支援(例如幼兒服務)，令這些家庭的家長放心出外工作。

12. 楊森議員提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所提交的意見書指出，自當局推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後，已有大約30%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放棄領取綜援。為此，他詢問這些受助人放棄領取綜援的原因何在，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再培訓服務，而並非要求他們擔任社區工作，因為提供再培訓服務對提升參加者的工作技能更為有用。

1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受助人放棄領取綜援而不向當局透露箇中原因，屬該名受助人本身的個人選擇。然而，她表示，社署懷疑部分受助人其實一直有受聘從事其他工作，只是一直未有向社署申報而已。由於這些受助人現時必須根據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擔任社區工作，以致令他們感到非常不便，於是他們便寧願索性放棄領取綜援，因為從他們的角度看，放棄領取綜援是較佳選擇。她強調當局從沒有根據積極

就業援助計劃向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施加任何不合理的條件，當局亦已審慎為參加者挑選所須擔任的社區工作類別。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根據向參加者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他們對社區工作的反應相當理想，並對有關安排表示滿意。受訪者更表示，由於他們能夠藉擔任社區工作為社會作出貢獻，從而令他們的自我形象亦得以提升。她表示，社署現正研究如何令社區工作的內容更加豐富充實，從而加強參加者尋找工作的技能。她補充，社署將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致力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更深入的就業援助，鼓勵他們參加更多再培訓計劃。

14. 楊森議員認為提倡自食其力、自力更生這個目標本身是值得支持的，但政府當局不應對受助人過於苛刻。他建議政府當局委託一間專上院校，研究導致放棄領取綜援比率偏高的原因。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社署現正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進行全面評核，評核範圍包括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與之相關的其他環節。她補充，據海外地區的經驗顯示，在推出這類計劃的初期，很多時都會出現放棄領取援助比率偏高的現象，情況相當普遍。她表示，部分社會學家曾經解釋，出現這個現象的原因，在於參加者依賴福利計劃維生一段長時間後，逐漸養成了惰性。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進一步指出，楊森議員建議進行的調查不一定能夠確切反映受助人放棄領取綜援的原因，因為那些並沒有向當局申報其一直另有工作的人，很可能不會在受訪時據實匯報，他們基於這個理由而放棄領取綜援。

15. 羅致光議員表示，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現時規定參加者必須接受任何工作，不論有關工作的薪金多少。這項規定令受助人不願意參加該計劃。他建議社署檢討這項規定的措辭，以保障參加者的權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答稱，假如受助人所賺取的收入低微，他們可以隨時由失業類別轉為低收入類別。這樣，他們便可根據低收入類別受助人的規定，繼續領取其收入與援助額的差額。她表示，訂定該項規定的目的，是要避免參加者在選擇工作時過於挑剔。她得悉，社會大眾整體上相當支持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方向。她表示，令失業受助人踏出重返就業市場的第一步，實在至為重要。為協助低收入的綜援受助人提升工作技能，令他們得以覓得薪金較理想的工作，社署將會推行一項自願性質的計劃，為他們提供援助，例如再培訓課程等。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無視就業市場的現況及薪金下調的趨勢。他認為上述規定將會進一步拖低僱員的薪金水平。

16. 李卓人議員指出，這項“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之下的整套措施非常繁複，共涉及5項由社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推行的計劃。他認為當局應精簡擬議的新措施，而社署亦不應介入該計劃的推行工作，以免產生角色衝突的問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解釋，根據“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參加者只須與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接觸，而該處的職員會考慮個別參加者的情況，再轉介他們參加適合的計劃。他認為這個制度不會為參加者帶來太多麻煩。

政府當局

17. 何世柱議員認為，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其實相當成功，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迄今為該計劃的參加者所提供的再培訓機會。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同意稍後就此提供詳細的資料。據她估計，截至現時為止，當局曾經轉介數百名失業的受助人予僱員再培訓局。她察悉就整體而言，受助人對由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再培訓課程的反應並不太積極，尤其是那些已經領取綜援一段長時間的受助人。由於部分綜援受助人雖有工作能力，但卻已離開就業市場一段時間，故此社署會邀請非政府機構為他們提供就業見習計劃，協助他們學習新的工作技能和重新培養工作習慣。

18. 李啟明議員認為，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應無須擔任如收集垃圾等社區工作。取而代之，如當局能讓他們參加再培訓計劃，使他們有機會學習更有用的工作技能，這樣對他們來說便更有意義。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解釋，社區工作計劃的目的就是希望藉此令參加者重新培養工作習慣，有助提高參加者的工作意欲。除社區工作外，當局亦會訂定切合個別參加者需要的計劃，為他們提供更多援助。選擇參加再培訓計劃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會獲得豁免，毋須擔任社區工作。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澄清，事實上，大部分社區工作都並非收集垃圾。他表示待當局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進行的全面評核完成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評核結果的報告。

1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霍天雯女士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提供資助，以便他們應付尋找工作時所須支付的各樣開支，例如交通費用。有關900個曾參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並覓得工作的綜援受助人，社聯的黃洪先生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分項列明他們的薪金；及
- (b) 其後辭去工作的人數，以及須再次依靠綜援過活的人數。

政府當局

主席請政府當局提供黃先生所要求的資料。

IV. 護老者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1612/99-00(04)號文件)

2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的重點，並特別指出自1999年以來，當局共設立了兩個護老者支援中心，向護老者提供資料、訓練和情緒支援。該兩個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5段。

2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現時基本上有3種暫託服務，分別是安老院舍暫託服務、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及家居暫託服務。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就安老院舍暫託服務進行檢討後，業已決定將安老院舍內偶然空置的宿位數目增加至大約160個。此外，當局亦已採取措施，加強該項服務的宣傳工作，並簡化申請程序。

22. 有關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按照政府在《1998年施政報告》中所作出的承諾，政府業已由1999年10月開始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長者日間暫託服務試驗計劃。共有12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參加這項試驗計劃，而截至2000年2月底，有146名長者曾使用該項服務，其中29%為患有癡呆症的長者。在2000年2月，該項服務的使用率已經增加至80%。

2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家務助理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之下亦設有家居暫託服務。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1999年撥款1,000萬元，用以為正式和非正式的護老者編製綜合專業訓練教材。她又特別指出，除了兩個護老者支援中心外，多個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現時亦設有護老者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又已委託香港大學檢討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的情況，以改善各類長者照顧和支援服務的相互配合，並為護老者提供更理想的支援服務。

24. 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顧及香港人口急劇老化的情況，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未雨綢繆，預先規劃更多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據楊議員所知，現時兩間護老者支援中心分別位於深水埗和柴灣，故此他詢問該兩個中心的職員有否提供外展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稱，這兩個支援中心發揮作為其他安老服務單位的資源基地的作用，而該兩個中心的職員也會在有需要時為其他服務單位提供流動服務。她表示，舉例而言，設於深水埗並由香港明愛營辦的支援中心亦有提供服務，以配合九龍西和新界等地區的需要。

政府當局

25. 羅致光議員詢問，營辦機構會否調整安老院舍暫託服務的收費，以彌補行政開支。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就目前的收費水平而言，由安老院提供的安老院舍暫託服務目前的收費為每日50元，由護理安老院提供的院舍暫託服務的收費則為每日60元。她表示，暫時並無計劃增加有關收費。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安老院舍提供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她會考慮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26. 李啟明議員表示，由於由12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的暫託服務使用率已經達到80%，故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相應措施，以應付使用率進一步增加的情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稱，事實上，現時有超過30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但只有12間參加了長者日間暫託服務試驗計劃。她告知議員，當局就該試驗計劃進行的評核工作將於2001年完成。她表示，假如證實該試驗計劃取得成功，當局便會擴大該計劃，以提供更多名額。應主席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同意，待評核工作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評核結果的資料。

V. 檢討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1612/99-00(05)及(06)號文件)

2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何喜華先生表示，他得悉在過去數個月，社署曾經協助約50名露宿者尋找居所。何先生在提及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應改善其進行調查的方法，才可就露宿者問題取得更準確的資料。

28. 1位露宿者代表表示，綜援的豁免計算入息限額只是每月1,805元，或每日61.7元，這個數額實在不足，當局應提高限額。由於他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尋找工作，故此他必須為購買報紙、出外吃飯及交通費用等支付額外開支。他指出，豁免計算入息限額實在不足以彌補因尋找工作而導致的額外開支。

29. 其他出席會議的露宿者代表表示，臨時宿舍因實施年齡限制而拒絕他們入住有關宿舍的申請。他們認為，這項政策無異於將年紀較輕但又有真正需要的露宿者拒諸門外。他們又建議臨時收容中心應起碼設置一些基本設施，例如電話、微波爐等等。他們又認為該等收容中心不應在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6時之間關閉，因為假如有人要和他們聯絡安排見工，收容中心的開放時間會令人難以與他們取得聯絡。

30. 各露宿者代表又促請社署恢復發放有關租金按金的特別津貼。其中一位代表表示，在他申領綜援之後的數個月內，他實在是身無分文，但社署卻沒有向他發放任何緊急援助。因此，為獲得免費膳食服務，他只好每天由油麻地步行至深水埗。

31. 社聯的黃洪先生質疑政府當局進行的調查的準確性，因為據部分參與該調查的社會工作者告知黃先生，該項調查於2000年1月14日晚進行至晚上11時左右結束。由於並沒有在2000年1月15日清晨時份進行調查，黃先生認為有關方面在進行這項調查期間，其實尚有很多露宿者未能接觸得到。此外，他得悉當局根據一份由社署備存的中央登記名冊進行這項調查，故此根本未能識別尚未納入該名冊的露宿者。

32. 黃洪先生表示，由於尚有很多露宿者獲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告知，租金按金特別津貼已經取消，故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點。黃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指，根據調查結果，有31%的露宿者表示“露宿是他們個人的選擇”。他認為政府這個做法不可接受，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找出他們露宿街頭的不同原因，以及為露宿者提供一些能切合他們需要的援助。此外，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正視非政府機構處理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量沉重的問題，並為改善這個情況制訂有效措施。

33.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有40%的受訪者(約200名)年齡在40歲以下。雖然他得悉社署已獲所有非政府機構同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會酌情靈活收納較年輕的露宿者，但據他所知，在過去4個月，只有19名年齡在55歲以下的露宿者獲收納入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他認為這個數字顯示，上述安排不足以應付實際的需求，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宿舍實施年齡限制的政策，以便更多較年輕的露宿者亦可入住宿舍。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表示，社署業已獲得所有營辦宿舍的非政府機構同意，各個宿舍會酌情靈活收納較年輕而又有真正需要的露宿者。儘管如此，她同意政府當局應該因應有關設施的使用率及較年輕露宿者的需求，就可否放寬年齡限制的問題與這些非政府機構進行商討。她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

34. 對於楊森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向露宿者酌情發放租金按金特別津貼的政策，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表示，社署轄下的外展隊已經向他們探訪的每名露宿者清楚解釋了這項政策。當局亦已就這項政策向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發出清晰的指引。

35. 羅致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顯示，當局並未就露宿者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她同意社聯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該針對露宿者的特定需要，例如他們對房屋及就業援助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他又得悉，部份獲臨時收容中心收納入住的露宿者最後變成收容中心的長期住客。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這些收容中心所提供的設施，確保這些設施切合住客的需要。

政府當局

36.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概括而言，政府所奉行的政策，就是幫助露宿者處理他們的問題。政府當局不希望利用這些臨時收容中心來解決露宿者的長期居所問題。她解釋，要解決露宿者所面對的居所問題，有賴各政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通力合作。議員同意這個問題涉及多個不同界別，並要求政府當局致力跟進此事，以及為應付這個問題而擬定工作計劃。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同意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

37. 何秀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指“最影響露宿者尋找工作因素，是他們對工作的興趣並不高。”她詢問政府當局得出這個結論的理據何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露宿者就業情況的詳細資料。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表示，露宿者尋找工作的成功率，視乎當時的就業市場情況及露宿者本身的工作意欲。他同意何議員的意見，認為部分露宿者其實最需要復康服務，以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勞工市場。他又同意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的意見，認為不同部門有需要通力合作，露宿者問題方可迎刃而解。

政府當局

38.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露宿者問題的特點，檢討其處理露宿者問題的政策。舉例說，一如各代表團體較早時所指出，政府當局應正視較年輕露宿者人數增加的現象，並應正視與之相關的各樣問題。她表示，議員在去年12月探訪臨時收容中心／宿舍時，已經察覺到這些收容中心／宿舍內的設施條件亟需改善。她要求衛生福利局與其他有關的政策局／非政府機構通力合作，共同制訂工作計劃，務求能改善現有情況，並為露宿者提供更理想而又能切合其特定需要的服務。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同意跟進此問題，並答允於5月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可否放寬年齡限制的問題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商討的結果；當局又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解決露宿者問題的進展。

39. 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2日